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硕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D3-210052-GXGW

采购单位：南丹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硕培养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硕培养项目的项目由指定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D3-210052-GXGW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硕培养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75 万元。

最高限价：17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南丹县 50 名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提供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专项培养服务，采购金额为 175 万元（财政支付同等学力申硕第一阶段学费 120 万元，第二阶段学费 55 万由相关学员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培养基本年限 3 年，最长 5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权资格。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标项 1：2026 年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硕培养项目

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王城 1 号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

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丹县教育局

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 韦昌群

项目联系方式: 0778-7237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 韦智敏

项目联系方式: 0778-23202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功能目标要求及服务技术指标要求
1	2026 年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硕培养项目	1 项	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指南》《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不断提升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与水平，南丹县教育局面向县内在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举办专项培养工作，为南丹县定制培养高层次教育专业人才。 一、培养对象、人数、地点、方式及经费预算 （一）培养对象与人数：县内在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共50人； （二）培养地点：具体地点需与中标方商定(须为广西高校且在广西区内集中专项培养)； （三）培养方式：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方式进行。 （四）经费预算：175 万元（财政支付同等学力申硕第一阶段学费 120 万元，第二阶段学费 55 万元由相关学员自行承担） 二、培养定位 （一）培养属性。 本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国家政策，面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授予硕士学位的专项培养工作。培养对象需享受与在校研究生同等的学习资源条件，培养对象本人申请，经过培养，各方面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中标方应向培养对象授予教育部学信网注册备案、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同等效力的硕士学位。 （二）培养专业。 本项目培养专业为课程与教学论，培养对象可根据教学工作岗位及职业发展规划，在专业培养过程中选择语文、数学、英语、历史、物理、地理、化学、生物、思政等学科教学方向。 三、培养内容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与国家教育政策，准确把握全面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总体要求，聚焦学科教师专业教学技能和核心素养的提升，对标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要求，设置培养课程，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教师教学研究与实践应用能力，实践性课程不少于30%。 四、师资队伍 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养专家团队。为保证质量，供应商须具备硕导专家团队，并能满足培养的实际导师需求。硕导专家由两部分成员构成： 1. 课程教学论的高水平、高职称硕导，培养专家须学术造诣深厚，在区内外具有影响力，负责组织设计培养方案，全程指导培养实施工作； 2. 在广西区内基础教育一线工作并具有相当的行业认可度的供应商单位实际聘用硕导。 供应商需落实导师负责制和质量标准，施行专业理论与教研教学能力并重的教学培养工作。培养团队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80%，中小学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50%。 五、培养管理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与保障 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养管理制度，培养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能有效管控培养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养（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养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 （二）教学与辅导 1. 授课时间安排在寒、暑假，线上课程支持永久回放。 2. 优先在县域内集中授课，实现“送教上门”。 3. 提供历年考试大纲与真题，推荐免费学习平台。 （三）导师与论文支持 1. 入学后一个月内组织“导师-学员双向选择见面会”，落实双导师制，导师须为学科教学论或基础教育研究方向专家。 2. 提供从开题到答辩的全流程论文辅导，开设教育研究方法、SPSS统计应用等前置课程。 3. 鼓励论文成果转化为学术论文、教学案例或教学成果奖。 （四）奖学金与教务服务 1. 设立“教师专业发展专项奖学金”，由供应商出资，评定流程公开透明。 2. 提供专场现场确认服务，减少我县教师奔波。 3. 建立“一人一档”电子成长档案。 4. 每学期提交《学员学情报告》，反馈学习进度与状态。 （五）考核评价
--	--	--

		严格考勤管理和培养考核评价，确保培养质量，对按要求完成培养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证书。 六、培养方案 供应商须单独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养对象需求、培养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养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
--	--	--

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一、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1.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培养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培养基本年限 3 年，最长 5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且双方确认培养实施方案后，甲方按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时间，将第一阶段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学员进入第二阶段培养后，第二阶段费用由学员本人按协议约定时间自行支付，乙方不得就该部分费用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乙方开课后学员中途退学，乙方不退已交学费，甲方后续仅按实际入学人数支付费用。 2. 实施方案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养实施方案。包括培养目标、需求分析、培养时间、培养地点、方式、培养课程设置、学习支持保障、考核评价。 3. 成交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①.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③. 培养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养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④. 培养资源及培养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⑤. 由于培养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4. 售后服务：供应商确保培养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养中各种问题。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养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培养成果使用权：本项目培养过程中形成的通用课程资源、教学成果、学情分析报告等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在辖区教育系统内免费推广使用。成交单位与学员共同享有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科研成果视个案情况另行商定。 7. 合规承诺：供应商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	---

	8. 履约真实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养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养专家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即投标人投标价格=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硕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D3-210052-GXGW 采购人：南丹县教育局
2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3	9.5	预算金额：175 万元 最高限价：175 万元
4	12. 1	协商有效期为：协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保持有效
5	13. 1	协商保证金：无
6	14.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登陆网址后自行下载
7	15.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会现场线下提交的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项目归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后可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注：1.▲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响

		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成交单位必须在成交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8	12.2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权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截标时间前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 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截标时间前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

		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报价技术商务文件 1、协商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技术及服务方案（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9	16.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11	22.1	协商原则与方法、步骤
12	23.2	协商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3	27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无。
14	29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 协商范围

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 协商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其参与协商，包括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协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单一来源的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供应商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协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网络平台发布，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协商截止三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3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 协商报价说明

9.协商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协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 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9.4 协商计量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5 采购预算价：详见前附表

四 、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协商前准备：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方式采购。

10.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协商与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应答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12. 协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2.2 在原定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协商答疑

15.1 供应商提出的与协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提供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6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编制要求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具体材料见本“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六、评审及协商

19.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操作，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解密成功。当众宣布解密结果，并宣读有效协商的供应商名称、协商保证金（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协商小组成立

20.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解密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协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准备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经备案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

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1.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2.协商原则与方法、步骤

22.1 由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以本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与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展开协商。

22.2 协商小组成员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协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22.2 协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2.3 协商小组成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付款计划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2.4 根据第一轮协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协商小组强调整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协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2.5 响应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和协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在线递交协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6 供应商可就协商修改后采购需求作最后报价。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2.7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协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8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9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协商小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

23.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协商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3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项目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完成合同期限、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等。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如有）。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29.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支行

账 号：20506001040007392

银行行号：103628150603

30.特别说明

3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初步审查

专业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还款计划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4 政策性扣除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 $\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文本，可自行调整）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项目实施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项目实施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天/学时）	经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并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
2.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 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9. 有权对乙方的师资配备、课程设置、学员考核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不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阶段的合同款项，且不

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6.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会场。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在收取甲方支付的培训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

11.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且双方确认培养实施方案后，甲方按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时间，将第一阶段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学员进入第二阶段培养后，第二阶段费用由学员本人按协议约定时间自行支付，乙方不得就该部分费用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乙方开课后学员中途退学，乙方不退已交学费，甲方后续仅按实际入学人数支付费用。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

（1）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3）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

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须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退金额的 5%。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为处理争议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1、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
（如有））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成果，我方就本
次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在最近 3 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其相
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具备相应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权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协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协商（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如有）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至_____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培养人数	子项目名称投标报价 (即培训经费)(万元)	供应商是否满足 经费标准(填 “是”或“否”)
1	2026 年南丹县中小学、幼儿园 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硕 培养项目	50 人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技术及服务方案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6、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